

法官：不能有人檢舉違規就開罰 行政怠惰恣意裁罰應懲處 不應將舉證責任丟給被開單民眾 民眾也可提損害賠償

(2017-09-18／聯合報／記者 袁志豪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罰單爭議訴訟案件頻傳，新北地院行政法庭庭長潘長生說，警方處理交通違規不是受理刑案，不能有人檢舉就開罰單；警察與裁決機關都應加強自我審查功能，依職權盡調查義務，不能以人手不足做藉口，丟問題給民眾自己去打官司討公道。 潘舉自己曾經手案例，一名翁姓男子去年在高雄騎車與人擦撞，被開「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」罰單，向高雄市交通局申訴被駁回；他親自觀看警方交付的行車記錄器畫面，發現只見白光一閃，看不出違規事實。 潘函詢警員是否到現場，警方說沒有，影像是擦撞另一方提供，沒有進行任何調查；潘再問高雄市交通局，結果交通局同樣函詢警方，再以警方回覆內容回覆法院，根本沒有進一步實質調查。 潘長生說，許多交通違規案件裁決機關所謂調查，就是發函警方，警方說沒問題就沒問題，申訴當然駁回；這是行政機關怠於職權調查義務，恣意對人民裁罰，澄清責任轉由人民自力救濟負擔，根本未貫徹依法行政、保障當事人權益。 潘長生也指出，行政機關不能只顧著開罰單，卻將舉證責任丟給被開單的民眾，這種作法嚴重違反憲法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苦心設置的諸多法制程序，勢必導致民怨沸騰。 潘指出，翁姓男子的罰單拖一年半才被撤銷，其他案例民眾討公道也都花上半年、數個月；最後雖勝訴撤銷罰單，也不高興，因為已耗費心力、時間、交通支出，甚至薪資；他認為這種行政怠惰應懲處，民眾也可提損害賠償，維護自己權益。	1. 行政機關調查事據之相關規定及應遵守之法律原則？ 2. 裁罰程序之舉證責任分配？ 3. 行政怠惰恣意裁罰，民眾得否向機關請求損害賠償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